附件3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体检须知

**公务员体检须知**

1. 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视为无效。
2. 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有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 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，并加盖公章。

4. 本表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5.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6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7.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不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8.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项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**女性注意事项**：

1、女性留小便时要避开月经期。(女性)

2、妇科检查前应排空小便，女性例假期间，不宜做妇科检查及尿检。

　　3、怀孕及有可能怀孕的女性受检者，请先告知体检医生，勿做胸部 X 光。

　　4、检查前三日开始，饮食宜清淡，勿饮食菠菜、猪血、鸭血等食物(以免引起大便隐血假 阳性)。

　　5、体检前一天要注意休息，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激动，保证充足睡眠，以免影响体检结果。

　　6、前一日晚最好禁食牛奶、豆制品、饮料、糖类等食品。勿饮酒。防止影响检查结果。

　　7、检查当天请着轻便服装，不要化妆，不要穿连衣裙、连裤袜。，勿穿有金属扣子之内衣裤、勿携带贵重饰品及勿戴隐形眼镜。

　　8、体检当日需空腹。

9、心电图和测量血压压时应避免运动进食后、精神紧张，保持情绪稳定。

10、检后保持通讯畅通，一周内饮食清淡，不熬夜，激烈运动。

**体检者检前须知**

1.体检前3天少吃油腻、高蛋白食物，不饮酒；检前一天晚上8时后不进食、不剧烈运动、不熬夜，保持充足睡眠；体检当天早晨禁食禁饮水（待采血、腹部彩超检查后方可进食）。

2.抽血化验是体检的第一站，时间尽量安排在上午10点以前；其它检查项目可以交叉进行。

3.尿液检查尽可能采用当天早上第一次小便，量约20毫升并及时送检。

4.女性妇检要尽量避开月经期；未婚女性不做妇科检查（招工必检的做肛诊检查，检查外阴、宫体、附件）；X线检查对胎儿有一定损害，孕妇或可能怀孕的妇女不做X线检查，如胸片、CT扫描等。

5.腹部彩超检查注意事项：

(1).肝、胆、胰、脾、肾检查：检查前三天忌食产气食物，如牛奶、豆类、薯类、面食类；检查当天早上不进食，但可适当饮水。

(2).膀胱、前列腺、子宫、附件的检查，须提前2—3小时饮水并憋尿。

6心电图检查注意事项：(1).检查前静坐5—10分钟(2).关闭手机，取下金属手表（3）.不宜讲话,不宜过度呼吸,不宜移动肢体(4).体内植入金属仪器（如起搏器）者要向医生主动说明(5).主动向医生说明自己的心肺疾病史。

7.体检时要如实填写体检表个人信息栏目的内容、相关病史和联系电话；体检过程中不要遗漏检查项目，如果要自动放弃的项目本人应在栏目内签字注明。

8.对体检地点、项目等不清楚的，应询问导诊人员；各项检查完毕后，要将体检表及时交回体检办公室，以便总检医师做体检结论和建议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办公室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咨询电话：6130660